

##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年2月18日，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和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〈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25000吨/年碳酸锂规模卤水提锂项目吸附段设备供货合同〉的议案》，详见2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### 一、合同履行进展情况

2022年3月3日，公司和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晓科技”）已完成《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25000吨/年碳酸锂规模卤水提锂项目吸附段设备供货合同》的签订，以及预付款6,500万元（合同总金额的10%）的收付，合同正式生效。

### 二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合同的履行，有利于蓝晓科技2.5万吨吸附段设备供货的顺利推进，协同公司和其他合作方签署的相关合同，对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项目碳酸锂盐湖提锂项目建设推进整体有利，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本合同的履行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不良影响。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采用向多家设备、技术供应商协同采购，项目运营管理方整体牵头负责的高效模式，公司锂盐湖资源开发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### 三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1、除订购蓝晓科技的 2.5 万吨吸附段设备外，公司盐湖提锂项目主要由矿建 EPC 合同，核心提锂设备 BOT 合同等几方主体组成和实施，存在协同效率不够对工期影响和延误的风险。

2、公司盐湖提锂项目有关合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公司将积极关注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信息，及时披露具体进展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合同重大变更、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重大风险、合同提前终止、合同履行完毕等重大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3 月 7 日